

#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

## （一）政策内容

自2022年7月25日起，对新引进的特优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高级人才，自引进之月起3年内在宁波市范围内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，分别给予购房总额（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）20%，最高60万元、40万元、25万元、2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## （二）适用对象

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（县、市）所属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高校院所、其他用人单位（包括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等，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）工作，经人才分类认定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 （三）申报流程

1. 购买现房的，需在缴纳契税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申报。

（1）填报申请资料。申请人在“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”PC端（[hrs.nbrc.com.cn](http://hrs.nbrc.com.cn)，以下简称服务申报系统）或宁波“人才码”移动端中“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（现房）”模块申报，填写相关信息后，打印《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。

（2）申报材料上传。申请人在服务申报系统或宁波“人才码”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高清拍照件。

（3）初审。按财政负担归属原则由市服务总窗或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初审。

（4）复核。初审通过后，市服务总窗报市人力社保局

复核，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报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复核。

（5）资金拨付。复核通过后，按相关流程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，由单位发放给相关对象。

2. 购买期房的，分为资格审核和补贴申领两个阶段进行。

#### （1）资格审核阶段

①填报申请资料。申请人取得期房网签备案信息后在“服务申报系统”PC端或宁波“人才码”移动端“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（期房）——资格审核”模块申报，填写相关信息后，上传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高清拍照件。

②审核。按财政负担归属原则由市服务总窗或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初审。

③资格确认。经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，申报系统形成资格确认书，并以此作为申领购房补贴的依据。

#### （2）补贴申领阶段

①填报申请资料。申请人在资格审核阶段网签备案的期房正常履约，缴纳契税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在“服务申报系统”PC端或宁波“人才码”移动端“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（期房）——补贴申请”模块填写相关信息，打印《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。

②申报材料上传。申请人在服务申报系统或宁波“人才码”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高清拍照件。

③初审。申请人工作单位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

高校院所、纳税归属地为市本级的其它用人单位的由市服务总窗初审；为区（县、市）行政事业单位及纳税归属地为区（县、市）的其它用人单位的由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初审。

④复核。初审通过后，市服务总窗报市人力社保局复核，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报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复核。

⑤资金拨付。复核通过后，按相关流程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，由单位发放给相关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申报材料（\*为必传）

##### 1. 二手房或已交付的期房（未做过资格审核的）

①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需本人、共有人及单位签章）

②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\*海外学历人才提供）

③学历证书及高级职业资证书（\*技能人才提供）

④婚姻关系证明（\*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；\*离异人员提供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等能证明房屋归属的相关证明）

\*⑤《宁波市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》

\*⑥不动产权证

\*⑦契税发票（“税种”为“契税”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》）

⑧补充材料

\*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上传《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历年参保证明》，打印方式：浙里办-“社保证明打印”-“个人社保证明”-“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”--选择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”-查询；

\*部省属企业人员请上传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专用）》，查询范围为“历年”。

## 2. 期房（资格审核）：

① 《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配偶知情同意书（资格认定）》  
（\*已婚人员提供。请在系统中打印，需配偶签字。）

② 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\*海外学历人才提供）

③ 学历证书及高级职业资质证书（\*技能人才提供）

④ 婚姻关系证明（\*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；\*离异人员提供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等能证明房屋归属的相关证明）

\*⑤ 《宁波市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》

⑥ 补充材料

\*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上传《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历年参保证明》，打印方式：浙里办-“社保证明打印”-“个人社保证明”-“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”--选择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”-查询；

\*部省属企业人员请上传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专用）》，查询范围为“历年”。

## 3. 期房（补贴申领，已做过资格审核的）：

① 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需本人、共有人及单位签章）

\*② 不动产权证（请上传日期页及信息页）

\*③ 契税发票（“税种”为“契税”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》）

#### ④补充材料

\*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上传《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历年参保证明》，打印方式：浙里办-“社保证明打印”-“个人社保证明”-“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”--选择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”-查询；

\*部省属企业人员请上传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专用）》，查询范围为“历年”。

1. 夫妻双方都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，且人才层次不同的，可按层次高的一方申请。

2. 房屋产权由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或申请人配偶持有的，可由申请人全额享受购房补贴。

3. 申请购房补贴的房产由非夫妻关系的多人持有的，申请者按产权比例享受购房补贴。

4. 人才申请资格审核及申请购房补贴时须在甬缴纳社保，每人仅可享受1次。申请购房补贴时，按照人才引进时的层次进行认定并享受。

5. 人才已享受博士后出站留甬（来甬）工作补助政策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。

6. 申请购房补贴的房产须为住宅，宅基地自建房、商用产权房以及拆迁安置房、大龄青年房、农居房等政策性住房不能申请购房补贴。

7. 本细则所述购房时间，增量房（一手房）以合同首次备案时间为准，存量房（二手房）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。

8. 人才享受购房补贴的资格认定，以申请受理时查验有关条件资格结果为准。

9. 申请人以期房方式申领购房补贴，资格审核阶段和补贴申领阶段就业创业情况发生变动的，以补贴申领时的工作单位为准根据财政负担原则由市服务总窗或区（县、市）服务联盟窗口归属受理。

10. 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的房产，按照宁波市有关限售政策执行。

11. 高层次人才在 2022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前购买期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按本细则办理。